

阳城县科学技术局信笺

阳科函〔2024〕2号

关于开展阳城县优秀电商企业、 电商服务站点及电商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

为助力全县电商产业发展，营造良好的电商发展氛围，宣传在阳城电商发展过程中涌现出的典型人物，鼓励更多有志人士在电商领域创业就业，凸显优秀电商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决定开展2023年度阳城县优秀电商企业、电商服务站点及电商个人评选活动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，高质量推进阳城电商发展

二、活动组织

主办单位：阳城县科学技术局

承办单位：阳城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

三、参评对象

在阳城县从事电子商务行业，在促进电商发展、电商产品研发、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，或在电商创业、创新发展过程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企业、电商站点和个人。

四、资格条件

1. 参评企业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经合法注册，具备一年以上的经营年限，对阳城县电商发展做出较大

贡献，电商业绩平稳增长，对我县电商发展起到示范作用。

2. 参选的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工作热情，为农村电商的普及应用做出贡献，可以带动广大群众尤其是脱贫群众实现增收，从而推动我县电子商务发展。

3. 参选个人具备较高的政治、思想、文化素质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，在电商文化传播、推进工作、服务社会等方面富有特色，有一定社会影响力，对电商发展起到推动促进作用。

4. 坚持诚信经营，服务意识强，无违法或失信记录，对电商创业群体的成长有示范带动作用。

五、评选流程

1. 报名阶段(3月1日-3月7日):参加评选活动的企业、个人以及电商服务站点进行相关资料填报、提交，由阳城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进行收集、整理;

2. 评审阶段(2月8日-3月9日):依据评选标准进行评审，确定初步名单;

3. 结果公示(3月10日-3月16日):在阳城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官网等公示评选结果;

4. 组织颁奖(3月中旬):举办颁奖活动为获奖者颁奖。

六、评选指标

优秀电商企业:1. 参评企业的经营情况; 2. 参评企业的商业模式; 3. 参评企业的影响力及带动力; 4. 参评企业的创新型和成长性。

优秀电商服务站点：1. 服务站经营情况；2. 经营的影响力和带动力；3. 充分发挥服务站点优势，宣传电子商务发展，营造健康积极的电商发展氛围情况；4. 年销售收入/获奖情况。

优秀电商个人：1. 创业模式；2. 经营的影响力和带动力；3. 年网络或直播带货销售收入、获奖情况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1. 2023 年度优秀电商企业（3 个）
2. 2023 年度优秀电商服务站（5 个）
3. 2023 年度优秀电商个人（8 个）

八、报名方式

填写 2023 年阳城县优秀电商企业、电商服务站点及优秀个人评选报名表，填写完成后可发送至邮箱 sxft00001@163.com，纸质版可报送至阳城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（阳城县客运中心一楼北侧）。

联系人：原丹丹 电话（微信）：17536998991

附件 1：2023 年度阳城县优秀电商企业及电商服务站点评选报名表

附件 2：2023 年度阳城县优秀电商个人评选报名表



附件 1:

2023 年度阳城县优秀电商企业及 电商服务站评选报名表

单位名称 (盖章)		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	
经营范围		法定代表人	
注册日期		企业地址	
企业网址		参评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优秀电商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优秀电商服务站点
已获得荣誉			
本年度 电子商 务经营 情况	线上交易额	(万元)	员工人数
	线下交易额	(万元)	电商从业人数
	营业收入	(万元)	电商人员占比
联系人	姓 名		职 务
	电 话		手 机
电子商 务开展 情况			
需提供 资料	营业执照、基本情况介绍、电子商务应用情况、数据相关佐证材料		
乡镇 推荐 意见			
(公章) 年 月 日			
本人郑重承诺,所提交的评审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可靠,我们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。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、伪造等情况,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,退回所获得的荣誉及资金奖励,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			
承诺人(签名):		时间:	

附件 2:

2023 年度阳城县优秀电商个人评选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年 龄	
民 族		籍 贯		政治面貌	
通信地址			手 机		
职 务			电子邮箱		
创业情况					
企业名称			行业性质		
注册时间			企业人数		
主要产品					
线上交易额			线下交易额		
电子商务开展情况					
需提供资料	个人事迹材料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获得荣誉、资格证等材料				
所在 单位 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本人郑重承诺, 所提交的评审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可靠, 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。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、伪造等违规情况, 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, 退回所获得的荣誉及资金奖励,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					
			承诺人:	时间:	

